

收文編號：1100009085

議案編號：1101105071007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3181 號之 302

案由：勞動部函，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制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，檢送附帶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勞動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保 2 字第 110014074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大院制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附帶決議，請本部研議修正勞工保險條例，將受僱於 4 人以下雇主與事業單位勞工，納入強制納保對象之可行性一案，復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 110 年 5 月 4 日院臺勞字第 1100013890 號函轉大院 110 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401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勞動部部長辦公室、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尚志辦公室、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安邦辦公室、勞動部陳常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勞動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絡室）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（均含附件）

有關大院制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附帶決議，請本部研議修正勞工保險條例，將受僱於 4 人以下雇主與事業單位勞工，納入強制納保對象之可行性一案，敬復如下：

一、現行法律規定：依勞工保險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受僱於僱用 5 人以上之工廠、公司、行號、新聞、文化、公益及合作事業等員工，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，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；及依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受僱於第 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各業以外之員工，或受僱於僱用未滿 5 人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各業之員工，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，參加勞工保險。

二、擴大受僱 4 人以下單位強制納保，勞資尚有疑慮：基於從事勞動者公平保障精神，且為廣泛聽取勞資雙方意見，前經本部邀集工會及雇主團體進行溝通，並諮詢相關可行之配套措施，惟勞資雙方對本案仍有疑慮，尚待凝聚共識。

(一) 工會團體：認為我國的事業單位多屬微型或中小型企業，如全面擴大強制納保對象，雇主因保費等相關勞動成本增加，恐變相轉嫁勞工負擔(如減少僱用員工人數、降低原有企業福利或加薪幅度等)，影響勞工權益。此外，現以職業工會辦理加保之被保險人，如改以所屬雇主為投保單位加保，將造成會員流失，破壞工會體系並影響勞工行使團結權，對職業工會造成嚴重衝擊。

- (二) **雇主團體**：對小型或微型企業帶來衝擊，是類企業因規模較小，人力及物力等資源較為不足，需考量某些事業單位未必有能力自行成立投保單位，如全面擴大強制納保對象，除事業單位辦理勞保業務之人力有限外，衍生保費負擔將增加雇主勞動成本，影響企業運作及經營。

三、制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並推動相關行政措施，確保勞工權益：

- (一) 為提升受僱勞工工作安全之保障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業於本(110)年 4 月 30 日制定公布，並定自明(111)年 5 月 1 日施行，該法擴大納保範圍，勞工如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、依法已辦理登記、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之雇主，不論僱用人數皆應強制納保，確保勞工之工作安全。
- (二) 為維護勞工參加勞工保險之權益，本部勞工保險局透過公司、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及 e 化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持續簡化事業單位投保申報手續，增進雇主辦理加保之意願，並自 100 年起即積極推動加強輔導投保單位納保計畫，除運用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提供新申辦營業(稅籍)登記之事業單位資料，促請尚未辦理投保之事業單位，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；亦針對新設立短期補習班、診所、藥局等勞工保險自願投保單位，輔導該等單位應依規定申報員工參加就

業保險，並得以自願加保方式申報員工參加勞工保險。

- (三) 本部除檢討精進各項簡化申報手續，及輔導事業單位加保措施外，後續將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後，整體加保情形變動趨勢，廣續與勞資團體進行溝通、研商及評估相關可行配套措施，以期凝聚各界之共識。